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公平水库总干渠 饮用水源保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海丰县财政局：

为加强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，按项目整体规划，分期实施，根据 2019 年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，现将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市级补助资金 400 万元下达给你县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公平水库总干渠沿线防污、拦污隔离网等保护设施项目建设。具体由海丰县公平水库管理局负责实施。
- 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
- 三、该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其他水利支

出（21303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